

债券代码：  
175735.SH  
175969.SH  
188564.SH

债券简称：  
21 新师 01  
21 新师 02  
21 新师 0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  
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2025 年 9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者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为财达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事项基本情况**

### **(一) 事项背景及原因**

为加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发行人”)的市场化发展，提升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十二师国资委”)的通知，拟将其持有的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恒基集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

## **二、事项进展**

2025年6月30日，十二师国资委下发《关于将十二师国资委所持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至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将十二师国资委所持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以202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审计报告的净资产全部无偿划转至发行人。

2025年7月2日，发行人发布公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变更程序已全部完成。

## **三、影响分析**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本次股权划转事项系十二师国资委优化下属国企组织结构、提升整体营运能力、提高整体市场竞争力的重大举措，不会对发行人构成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无偿划入天恒基集团股权事项将有助于发行人整合资源，扩大业务范围，发行人的资产规模、营收规模、盈利指标预计将会得到提升。

##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相关安排**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发行人将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等公司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要求及相关存量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做好存量债券的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财达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